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地 方 法 卷〕

(十五)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1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16
上海市社会力量办学试行办法.....	22
上海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法（修正）.....	27
上海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法.....	3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 教育法》的若干意见.....	39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 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	46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上海市普及义务 教育条例》的决定.....	51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 职业技术教育条例》的决定.....	51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办法》的决定.....	52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本市进一步开 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53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校外实习暂行规定.....	57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举办职工专修科试行办法.....	67
上海市普及义务教育条例实施细则.....	70
上海市普及义务教育条例（修正）.....	80
上海市普及义务教育条例.....	87
上海市民办学校管理办法（修正）.....	92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本市高校、中专毕业生 其服务年限未满四年者不得申请开设民办科技机构的通知.....	102
上海市境外机构和个人在沪合作办学管理办法（修正）.....	103
上海市教育督导规定.....	112
上海市国防教育条例.....	122
上海市高校科技产业暂行规定.....	129
上海市高等学校校（院）长试行工作条例.....	137
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办法.....	141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纪律教育做好重要政务新闻发布审核把关工作意见的通知.....	144
汕头市经济特区义务教育条例.....	145
汕头经济特区幼儿教育管理规定.....	157
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 61 号.....	166
汕头经济特区社会力量办学收费管理办法.....	166
陕西省自学考试社会力量助学暂行管理办法.....	172
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176
陕西省中小学校危房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182
陕西省中小学保护条例.....	186
陕西省义务教育实施办法.....	194
陕西省学校校园周边环境管理规定.....	203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办法

(1 9 9 3 年 2 月 6 日上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4 1 次会议通过 1 9 9 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其实施细则，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

凡居住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的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义务教育。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义务教育工作。本市义务教育工作，以区、县为单位组织实施，并落实到乡、镇人民政府。经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自行举办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部门或者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自行办学单位)，由自行办学单位组

织实施义务教育。

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实施义务教育的组织、管理工作。

承担实施义务教育任务的学校，应当接受当地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实施义务教育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实施义务教育的目标责任制，把实施义务教育的情况作为考核有关负责人员政绩的重要内容。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对实施义务教育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的制度。

第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设立教育督导机构，对下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的义务教育组织实施工作以及有关行政部门配合实施义务教育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保证国家和本市有关义务教育的法律、政策的贯彻执行和义务教育目标的实现。

教育督导机构对有突出贡献的被督导单位和个人，可以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对被督导单位和个人工作中的问题，可以提出批评和改进的建议；对违反法律、政策的行为，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

罚的建议。

被督导单位接到教育督导机构的督导建议，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答复有关教育督导机构。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为实施义务教育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部队、居（村）民组织和公民给予奖励。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部队、社会各界人士捐资助学和举办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

第二章 就 学

第七条 本市儿童的入学年龄为六周岁，区、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将入学年龄推迟或者提前六个月。盲、聋、弱智等残疾儿童的入学年龄一般为七周岁。

实验性学校和文艺、体育等学校的招生年龄和招生范围，由区、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区、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划定学校的招生范围，使所有适龄儿童、少年能够入学。自行办学单位的招生范围，应当报经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新学年开始前十五天，向应

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出入学通知。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按照通知要求，为其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办理有关手续，使其按时入学，并且不间断地受完九年义务教育。

第十条 适龄儿童、少年需要免学或者缓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向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报送区、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缓学期满后仍不能就学的，应当重新提出缓学申请。

因健康原因申请免学、缓学的，应当附具区、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的证明。

学校不招收经区、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评定为丧失学习能力的儿童、少年。

第十一条 学校不得拒绝接收应当在本校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未经区、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学校不得责令未受完九年义务教育的学生停学或者退学。

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受完九年义务教育，达到初中毕业或结业文化程度的，或者因学习成绩优异而提前达到初中毕业文化程度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初中毕业或者结业证书。

对受完九年义务教育但未达到上述文化程度的学生，应当继续施以一定程度的文化教育或者职业技术教育；在其达到法定劳动年龄以后，可以由学校出具受完九年义务教育的证明后离校，也可以继续接受教育到初中毕业或者结业。

第十三条 外省市来本市的适龄儿童、少年持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可以按照本市的规定申请借读。外省市儿童、少年来本市借读应当缴纳借读费。

借读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年限，以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规定为准。

外省市儿童、少年来本市借读的办法由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借读费收取标准由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经市财政、物价部门核定。

第十四条 本市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免收学费。

承担实施义务教育任务的学校可以收取杂费。杂费收取标准由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经市财政、物价部门核定。

其他行政机关和学校不得违反国家和本市的规定，自行制定或者另立收费项目及标准向学生收取费用。

第十五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酌情减免杂费。减免杂费的具体办法由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对初级中学、特殊教育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实行助学金制度。助学金的发放办法，由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章 教育教学

第十六条 学校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实行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应当适应全体学生身心发展的需要。

第十七条 学校必须按照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教学计划、课程标准（教学大纲）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必须使用经国家或者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教科书。但经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使用试用教科书的学校除外。

第十八条 学校教师不得对学生施行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的行为。对品行有缺陷、学习有困难的儿童、少年应当给予帮助，不得歧视。

对有特殊天赋或者某种特长的中、小学生，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为他们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利条件。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根据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有计划地对学生进行职业指导教育和职业预备教育或者实用技艺教育。

第二十条 学校在教育教学和各种活动中，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文字。

第四章 实施保障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实施义务教育的规划，确定实施义务教育的阶段目标、完成规划的期限和措施。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所在区、县人民政府实施义务教育的规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第二十二条 学校的设置，由区、县和乡、镇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中、小学的设置应当有利于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普通初级中学和初级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设置，应当根据人口分布状况和地理条件相对集中。

盲校（班）的设置由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安排。聋校（班）的设置由区、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门提出安排方案，报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弱智儿童辅读学校（班）的设置由区、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安排。

第二十三条 实施义务教育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与适龄儿童、少年数量相适应并符合基本标准的校舍及其他基本教学设施；

（二）具有按编制标准配备的教师和符合义务教育法规定的师资来源；

（三）具有一定的经济能力，能够按照规定标准逐步配置教学仪器、图书资料和文娱、体育、卫生器材。

各级人民政府和自行办学单位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不断改善实施义务教育的条件。

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招收尚未受完九年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做工、经商或者从事其他雇佣性劳动。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设置的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其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投资，由各级人民政府按分级管理的权限负责筹措，并予以保证。

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并使按在校学生人

数平均的教育经费逐步增长。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视本区域实际情况，对经济困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给予适当补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件设立义务教育基金，并制定政策扶持勤工俭学。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克扣、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

第二十七条 城乡企业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城乡教育费附加由税务部门或者财政部门统一征收。

城市教育费附加纳入预算内管理，由市教育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分配方案，商市财政部门同意后，主要用于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对市下达的教育费附加，由区、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使用方案，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划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使用。

农村教育费附加主要用于改善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和补充公用经费。具体征收与使用的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其按照学生人数平均的公用经费、教职工编制以及校舍场地、图书资料、教学技术装备等各项定额标准，由市教

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制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各级财政部门和建设部门应当按照此标准拨付、安排经费。

前款所述的办学条件定额标准，应当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逐步提高。按照学生人数平均的公用经费开支标准，应当根据物价变化逐年调整。

第二十九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并督促有关部门采取切实措施，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向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供应教科书和文具纸张及配套的学具、器材。

第三十条 各级规划部门在制定城乡建设总体规划或者区域改造规划时，应当结合当地义务教育实施规划，将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纳入其中，并按照《中小学校建设标准》的规定安排学校用地。

第三十一条 因城乡建设需要拆迁中、小学校的，拆迁人应当按照原学校的性质、规模重建；对从区位好的地段迁入区位差的地段的中、小学校，拆迁人在重建时还应当适当改善条件；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规划部门核定不需要在本区域重建学校的，拆迁人应当按照重置价格给予补偿。补偿款专项用于中、小学校建设。拆迁学校时，拆迁人应当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采取措施，确保学生正常

就学。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学校的校舍、场地和设备，并不得任意改变用途。

第三十二条 中央及外省市在本市的单位及本市各系统新建、扩建住宅，应当同时配建或者扩建中、小学，或者缴纳学校建设配套费，划拨给住宅所在地的区、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筹建中、小学。学校建设配套费具体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规划，采取措施，加强和发展师范教育，在师资、设备、经费等方面予以保证；应当鼓励品学兼优的高、初中毕业生报考各级师范院校，并组织其他高等学校为实施义务教育培养师资。师范院校必须坚持为基础教育服务的办学指导思想，提高师范教育质量。

第三十四条 中、小学教师应当具有高尚的思想品德，热爱教育事业。初中教师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毕业以上的学历以及相应的业务能力，或者具备考核合格证书；小学教师应当具备中等师范毕业以上的学历以及相应的业务能力，或者具备考核合格证书。

第三十五条 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重视

和加强学校的教师培训工作，提高教师的思想文化素质和业务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校长培训工作，提高校长的思想、文化素质和管理水平。

第三十六条 建立和健全中、小学教师考核制度，加强对中、小学教师的考核和管理。中、小学教师的任职资格，由区、县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考核和审定。具体办法由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另定。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高中、小学教师的社会地位和生活待遇，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关心教师的身体健康。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教师的工资收入和解决教师的住房困难，使教师的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本市城镇职工的平均水平、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不低于本市城镇居民的平均水平。

第三十八条 师范院校毕业生的安排应当保证义务教育的需要。

第三十九条 本市实行师范院校毕业生服务期制度，具体办法由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制定。

第五章 罚 则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部门依照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 因工作失职,未能如期实现义务教育实施规划目标的;

(二) 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达到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要求的;

(三) 未按照规定筹措和拨付义务教育经费的;

(四) 对学生辍学未采取必要措施加以解决的;

(五) 使用未经依法审定的教科书,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 其他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并由有关行政部门依照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应当在本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学的;

(二) 将校舍、场地出租、出让或者移作他用,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